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2024〕7号

白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白濑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为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县道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道安办部署要求，经乡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白濑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白濂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白濂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202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和县道安办《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安道安办〔2024〕5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隐患即是事故”理念，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大抓基层大抓基础为导向，以创新交通现代治理机制为支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构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格局，全面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白濂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人、车、路、企业及违法，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六大提升行动”，集中消除“病人”“病车”“黑企业”等隐患，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和安全监管机制，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力争实现年内全乡道路交通事故

“一下降两不发生”目标，即：死亡人数较前三年（2021-2023年）平均数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不发生。

二、工作措施

（一）聚焦能力建设，开展道安组织体系提升行动

1. **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乡主要领导负责制，推动每季度党委会议、党政会议或道安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讨道安具体重点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按照“乡镇级不少于3人标准”建立乡道安办实体化、专职化运行机制，加强道安工作人员力量建设，规范完善农村“两站两员”运行机制，提高上岗率、管事率。落实道安综合治理经费保障，实施乡村两级财政保障、社会各界支持、企业个人捐赠等多元资金筹措模式，推动乡直各单位主动参与、全社会共同参与道安综合治理工作，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齐抓、社会协同”道安组织工作格局。

2. **健全责任体系。**落实《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泉道安办〔2024〕2号）和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干部到岗制度，辖区道路发生致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乡主要领导及道安分管领导在接报后，应当根据对应情形到达现场。各村要根据《泉州市县、乡、村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泉道安领导小组〔2022〕2号）要求落实道安责任，履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职责，健全“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触角到组”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3. **健全考核机制。**乡道安办要制定细化道安工作评估办法，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考核评价，并推动道安重点工作纳入绩效、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等考评体系。各村在道安工作方面不落实、

进度推进缓慢的，将予以批评通报或督办；对责任不落实、源头监管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二）聚焦行业监管，开展车辆源头治理提升行动

1. **强化落实“生产一致性”监管。**派出所要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重点抓好“两客一危”、货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监管。

2. **强化落实农用机械安全宣传。**乡农村农业办要联合乡道安办、派出所组织开展“送安全知识下乡”等活动，宣传交通安全和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农机安全知识。

3. **强化落实渣土运输综合监管。**乡安监办要督促辖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依法发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白濑派出所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渣土车及其驾驶人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对源头企业管理责任缺失，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严格按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安全生产法》给予处罚。

（三）聚焦合力攻坚，开展部门协同共治提升行动

1. **推动健全联动协作机制。**乡道安、执法队、安监、派出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乡直单位要落实应急会商制度，及时互通恶劣天气、道路结冰、道路毁损、交通险情、地质灾害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信息，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县道安办会商研究应急处置措施。

2. **推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乡道安办、安监办要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落实道路运输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措施，督促有关地区、部门依法依规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管部门及其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及时公布典型责任追究结果，强化警示震慑。

3. 推动提升涉校交通管理。乡教育工作者负责人要牵头组织乡道安办、派出所开展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落实“护校安园”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行动，严格校车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黑校车”、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车辆、学生骑乘超标电动车、“飙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强化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校园周边及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组织提升工作，加强对学校保卫干部、教职员工、服务保障人员的交通安全培训。

4. 推动提升文旅行业监管。乡文体旅工作负责人要加强对非景区景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督促非景区景点负责人完善非景区景点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设施建设，加强对非景区景点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推动非景区景点及娱乐场所加大对酒后不开车的宣传和倡导。

5. 推动深化救助基金运用。乡财政所要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和《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0号），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依法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进行救助，强化高效便民服务，确保及时扶危救急。

6. 推动提升事故救治能力。乡卫健办加强对救护车辆及驾驶人、救护人员的安全监管教育，组织卫生院对救护车辆的使用性质、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和警报器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私自改装、非法营运或超出运营范围以及不符合安全上路条件的车辆，

严查严防“黑救护车”“病救护车”上路。要建立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站（点），将白濑卫生院纳入交通应急救援体系，配备救护车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和设备，建立伤员快速救援、快速送医、到院即救、专家参与的“绿色通道”。

7. 推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乡安监办和消防工作负责人要联合白濑卫生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施救能力，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模拟演练，与上级有关单位建立联合演练机制，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

（四）聚焦服务保障，开展道路安全通行提升行动

1. 加强道路安全保畅治理。派出所要持续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强化源头治理、查违治乱、保畅促安。

2. 加强城市综合治理能力。乡执法队要开展道路交通“微治理、微创造、微改造”。落实桥梁日常巡查，强化动态监管和预警处理，推进检测鉴定为D级的病害桥梁加固改造，建立整改动态更新和调度机制。

3. 加强农村道路安防建设。乡公路站要联合道安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完善符合农村公路特点的管养体制，开展普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严格执行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推进“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提升农村道路等级和普通公路本质安全水平。强化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和弯道、坡道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配齐事故多发路段警告标志、减速带、路段护

栏等设施，逐步减少不设置任何交通管理标志和安全设施的高风险路段。优化穿村过镇路段的交通组织，增设物理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完善农村客运线路沿线县乡公路的安全设施，同时满足消防救援车辆通行需要，切实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农村道路科技装备应用，在交叉口、急弯陡坡等事故多发点段设置监测预警设施。

4. 加强林场、库区道路安全防护。乡林业站、水利站、公路站要开展林场内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禁人货混装和超载行驶等违法行为，争取专项资金全面提升改造林区道路。持续推动农村道路临近池塘沟渠水库河溪湖泊安全设施建设提升行动，开展林场、库区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对林场、库区内部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安全防护设施的滚动排查和修缮完善，保障通向林场、水库、水电站等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防止出现道路塌方或因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导致车辆坠水坠崖等情况。

5. 加强科技赋能实战应用。派出所要联合乡综治办深化实施“雪亮工程”，推动县乡道以及行政村主要路口监控信息共享共用，加大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推进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及重要点位视频、卡口补充建设；乡公路站要推进农村道路科技装备应用，优化穿村过镇路段的交通组织，增设监测预警设施、物理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五）聚焦要素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

1. 健全重大隐患治理机制。乡道安办、派出所要认真执行《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指南与督办办法》和《泉州市道

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机制》，围绕“人、车、路、企”全要素、全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 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乡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指南与督办办法（试行）》、《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机制》和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时滚动掌握“人、车、路、企”隐患底数。乡道安办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并予以量化，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和目标要求。由省、市、县级道安办下发至乡村两级的隐患，包干到领导，落实到人员，建立挂账销号、签字压责、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制度。重大隐患要建立“一处一档”“一档一整改”，并视情提请乡安委会限时督办整改，乡道安办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登记台账，经道安办主任签字审核，并层层上报。各村在2月底前，完成2023年发生亡人事故的平交路口的隐患排查；3月1日前将排查结果报乡道安办；5月底前全面完成隐患治理。3月10日前，开展新一轮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在建及施工道路、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平交路口、货车通行城市道路右转路口的安全隐患以及四级及以上公路限速标志排查；4月10日前，将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上报乡道安办，分级分类督办整改，并将隐患排查结果、整治计划方案逐级上报至县道安办。

3. 落实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坚持台账管理、签字压责、挂账督办“三项措施”，推动将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内容纳入季度考核指标，做实隐患排查、整治、验收、销号“四个过程”。对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引发伤亡事故的，一律约谈涉事地区和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倒查追

究责任。

(六) 聚焦重点群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

1. 实施宣传教育“四个一”工程。各村居、乡直各单位、学校必须做到：(1)一个交通安全微信群。宣传范围覆盖辖区所有人员，每周通过微信群发布一条交通违法或事故警示案例、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提示、交通事故防范知识等内容的推文、视频，并截图留存备查。(2)一面交通安全宣传栏。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宣传栏内容。(3)一次全员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或学习。每半年对辖区群众、单位员工、学生至少开展一次交通安全知识教育。(4)一名兼职交通安全宣传员。选配工作负责、敢于担当兼职交通安全宣传员，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2. 实施学生群体安全教育活动。乡教育工作者负责人要督促学校除做好“四个一”基础工程外，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放假前发放致学生及家长交通安全的一封信。组织好“开学安全第一课”活动，持续推进“小手拉大手”主题宣传活动和志愿活动，利用学校自建LED屏幕、“校讯通”、家长微信群等，播放典型案例，宣传交通安全法规，推进师生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倡导师生、家长安全文明出行、佩戴头盔、系好安全带、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违法车辆、不参与“飙车”“飞车”等。

3. 实施老年群体意识提升活动。乡民宗工作负责人要牵头组织乡民政办、道安办、派出所等每月利用长者食堂这一阵地开展一次“面对面”警示教育。建立老年交通安全流动课堂，对居住在穿村过镇公路附近的老年人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交通安全知识学习教育，建立流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分超市，以积分兑换奖品，调动老年人参与积极性。积极动员各地老年协会等组织开

展各具特色、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建立“事前宣传、事中劝导、事后劝戒”的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机制，落实农村墟日、宗教活动、农忙时节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及出村入镇主要路口的宣传劝导，开展针对老年人群体的入户访谈、见面教育等宣传劝戒。

4. 实施“三必须一物建”工程。乡民宗工作负责人要牵头组织乡道安办、派出所开展全年民俗活动、宗教活动摸排建档，落实民俗活动 1105 工作机制要求。落实民俗活动、红白喜事“三必须一物建”要求，即：(1)村居干部必须到场督促主办方、理事人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签订承诺书。(2)交通劝导员必须到场开展宣传、劝导，人员聚散高峰期必须上岗执勤劝导。(3)主办方、理事人必须落实交通安全劝导提示责任，督促提醒参与活动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4)在各红白喜事乐队（操办团队）中物建一名交通安全宣传员，将交通安全宣传推文、视频、图片等在每一次活动人员集中时宣传、播放，按宣传次数兑换积分换取奖品，激发工作积极性。以上各类宣传教育所需资料、推文、图片、视频内容以县道安办下发的电子文档、书面材料或光盘为准。

5. 加强交通安全警示曝光。乡执法队、派出所要开展酒醉驾违法曝光和有奖举报，做好“一盔一带”、大型车辆盲区、农村“两违”等主题宣传和针对性警示教育，并通过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措施，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建立道路安全隐患“随手拍”制度，鼓励广大驾驶员参与道路隐患排查，积极发挥长期频繁行经辖区、熟悉道路情况的优势，扩大隐患排查工作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是针对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采取的重要举措，各村、乡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推进，落实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抓紧抓好。要做好组织实施、检视指导、协调督办等工作，用足用好调度、通报、督办等各项措施，确保专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协作配合。乡道安办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加强指导检查，推动各村、乡直各单位及企业履好职、尽好责。对涉及面广、责任不清晰、整改难度大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要及时上报县道安办，由县道安办组织专家专题调研指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